

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相關稅務一覽表

項目	方式
設立(變更)登記	<p>(一)設立登記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填寫「扣繳單位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(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)」並加蓋扣繳單位印章及負責人印章。 2、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。 3、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及印章。 4、所在地最近一期房屋稅單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文件，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書影本。 5、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註銷時請檢附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乙份。 <p>(二)變更登記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填寫「扣繳單位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(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)」並加蓋扣繳單位印章及負責人印章。 2、申請變更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 3、扣繳義務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及印章。 <p>(三)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、代理人身分證正本；如委託人身分證為影本，應由委託人或代理人切結。</p>
扣繳稅款及扣繳申報	<p>給付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</p> <p>(一)給付對象為境內居住者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扣繳稅款：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。 2、扣繳申報：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給付予各所得人(或單位)之所得，開具扣繳憑單，彙報所屬稽徵機關。 <p>(二)給付對象為非境內居住者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扣繳稅款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，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。 2、扣繳申報：給付各類所得之日起 10 日內，開具扣繳憑單，彙報所屬稽徵機關。
執行業務者收入查調	<p>(一)查調期間：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。</p> <p>(二)查調網址：財政部稅務入口網(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)。</p> <p>(三)查詢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自行查詢：以 XCA 憑證查詢。 2、委任查詢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授權期間：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。 (2)執行業務者以 XCA 憑證授權。 (3)代理人以其 XCA 憑證查詢執行業務者收入資料。
執行業務所得申報	<p>(一)申報期間：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。</p> <p>(二)密碼申請、軟體下載：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。(https://tax.nat.gov.tw)</p> <p>(三)進行電子申報後，輸入密碼上傳。</p> <p>(四)若屬上傳報表資料以外附件，例如聯合執業合約書等，仍併同綜合所得稅申報書檢附。</p>
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	<p>(一)申報期間：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。</p> <p>(二)軟體下載：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。(https://tax.nat.gov.tw)</p> <p>(三)申報及下載 109 年度所得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自然人憑證。 2、電子憑證。 3、健保卡+註冊密碼。 4、身分證統一證號+戶口名簿戶號+查詢碼。 5、臺灣行動身分識別 TW FidO。 6、行動電話認證。 <p>(四)使用前項 1~3 憑證申報皆可提供下載年度個人所得。</p> <p>(五)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除採『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電子申報系統』方式辦理執行業務所得申報外，另應將年度執行業務之收入、費用及所得登載至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』併同下載之個人所得，合計核算應納稅額。</p>



本局已彙整有關「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」相關稅務規定，建置於本局網頁『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專區』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tbk.gov.tw/主題專區/稅務專區/所得稅類/申報所得稅專區/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專區>），請多善加利用！

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-321